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9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信漢

選任辯護人 陳冠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59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11號、113年度偵字第235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李信漢與官柏翰(業經判決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間先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順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購人頭帳戶(即俗稱「取簿手」)之工作，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李信漢透過友人何謙誥認識黃柏瑋後，以7天新臺幣(下同)7萬元之代價，向黃柏瑋收取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再請何謙誥於111年3月間某日陪同黃柏瑋至官柏翰所經營，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之檳榔攤，將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資料交予官柏翰，官柏翰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數日後便將收取該帳戶之報酬14萬元交予李信漢，並由李信漢將其中7萬元部分轉交予黃柏瑋(黃柏瑋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基

01 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  
02 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致如附表二  
03 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  
04 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中信銀行帳戶內，並旋遭提轉一  
05 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06 二、案經洪邦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鄧氏書訴由新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簡子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  
08 營分局、彭仲薇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1 理 由

12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  
13 期日調查證據時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未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  
14 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經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5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該等證據並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  
16 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  
17 9條之5規定，自應認為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事實所引用  
18 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9 得，且就本案待證事項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亦無刑事訴訟法  
20 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經  
21 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同法第158  
22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應有證據能力。

23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認識官柏翰、何謙諤，也有向黃柏瑋講述關  
24 於官柏翰收取帳戶的說詞，知道何謙諤向黃柏瑋收取本案存摺  
25 摺、金融卡及密碼後，何謙諤並有交付錢裝在紅包袋裡，由  
26 其拿去給黃柏瑋等事實(本院卷第176頁)，然矢口否認犯  
27 行，辯稱：沒有以7天7萬元的代價向黃柏瑋收取本案存摺、  
28 金融卡及密碼，官柏翰是說辦幣安帳戶綁定銀行帳號讓他操  
29 盤可以獲利云云。惟查：

30 (一)證人即另案被告黃柏瑋於111年3月間，在新北市蘆洲區中山  
31 一路之檳榔攤，以7天7萬元之代價將中信銀行帳戶之金融

01 卡、網路銀行帳號(均含密碼)提供予被告官柏翰使用。官柏  
02 翰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後，於如  
03 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致如附表二所  
04 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  
05 所示之款項匯入中信銀行帳戶內，並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6 轉提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等  
07 情，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官柏翰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證人  
08 黃柏瑋於偵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及原審另案準備程序、審  
09 理時之供述、證人何謙誥於偵訊時之證述及於原審審理時之  
10 證述、告訴人洪邦耀、鄧氏書、簡子軒、彭仲薇於警詢時之  
11 指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12 1年6月8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中信銀  
13 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及如附表三所示之證據  
14 資料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15 (二)證人何謙誥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略以：李信漢說黃柏瑋把中國  
16 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給被告官柏翰有錢可以賺，是我待黃柏  
17 瑋去檳榔攤找官柏翰，是因為李信漢跟我說找一個人頭，他  
18 可以讓我賺錢。李信漢是用飛機，他的飛機帳號是『百  
19 威』」；我也有介紹林昊緯進入這一份工作，後來都是李信  
20 漢、官柏翰、林昊緯他們三個人在對頭的；辯護人提示我跟  
21 「綠茶」的對話紀錄，是李信漢叫我刪除的，我們都是透過  
22 李信漢才認識官柏翰的等語(原審卷第117-129頁)。再依據  
23 證人黃柏瑋於原審審理時證述略以：李信漢是前面一開始跟  
24 我解釋這個本子要幹嘛，我去銀行辦帳戶資料時，是何謙誥  
25 陪我去，辦好再一起拿去給官柏翰，我交付本案之帳戶出去  
26 後有收7萬元，是李信漢給我的，是分二次錢，正確的日期  
27 我沒有記，印象中第一次是給現金5萬元，第二次是轉帳2萬  
28 元，是在我交付本案帳戶給被告官柏翰之後的事；暱稱『百  
29 威』是被告李信漢，當時是李信漢教我用飛機軟體聯絡，李  
30 信漢有親自到我家附近，教我下載虛擬貨幣的程式之類  
31 的事，提到帳戶的所有細節都是李信漢跟我說的，就連我發生

01 事情，也是李信漢跟我說怎麼會這樣，然後要怎麼做之類  
02 的，都是李信漢跟我說的等語(原審卷第106-116頁)。證人  
03 即同案被告官柏翰亦原審審理時證述略以：當時是透過李信  
04 漢才認識黃柏瑋他們，我有跟李信漢幫找銀行帳戶，當時約  
05 定報酬是說10幾萬元，一個本子就給李信漢10幾萬元，收到  
06 帳戶後，一個禮拜內把錢給被告李信漢，黃柏瑋部分是透過  
07 購李信漢轉介紹過來的。暱稱『百威』的是李信漢，黃柏瑋  
08 要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資料給我時，李信漢就有跟我說  
09 他要來交帳戶資料，就是李信漢有事先通知我說黃柏瑋要來  
10 交帳戶資料，我才知道他要來的，我總共給李信漢14萬元現  
11 金，一本就是14萬元等語(原審卷第129-138頁)。

12 (三)由上述證人何謙誥就伊係因被告李信漢向告以可介紹人頭賺  
13 錢後，所以才介紹證人黃柏瑋出借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並依  
14 被告李信漢之指示，告知證人黃柏瑋要將帳戶資料交予被告  
15 官柏翰，及被告李信漢之TELEGRAM暱稱為「百威」等情，與  
16 證人黃柏瑋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足見證人黃柏瑋對於證  
17 人何謙誥告知可以出借銀行帳戶獲取報酬後，並說明出借帳  
18 戶之細節、告知將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交予官柏翰，及交付報  
19 酬之人均係被告李信漢，且被告李信漢係用TELEGRAM暱稱  
20 「百威」與伊聯繫等情，亦與證人官柏翰所證述一致。再勾  
21 稽上開證述，亦與證人何謙誥及證人黃柏瑋若合符節，足見  
22 本案確係官柏翰經由被告李信漢之介紹而取得證人黃柏瑋之  
23 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並將取得該帳戶之代價14萬元交予被告  
24 李信漢無訛。況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認識官柏翰、何  
25 謙誥，也有向黃柏瑋講述關於官柏翰收取帳戶的說詞，知道  
26 何謙誥向黃柏瑋收取本案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後，何謙誥並  
27 有交付錢裝在紅包袋裡，由其拿去給黃柏瑋等事實，已如上  
28 述，更足以補強上開證人所證述之情節，應係屬實，否則不  
29 可能若合符節。綜上證據已足堪認定，本案係證人何謙誥告  
30 知證人黃柏瑋可出借帳戶獲利後之訊息後，由被告李信漢為  
31 證人黃柏瑋說明相關細節，並指示證人黃柏瑋於111年3月間

01 某日，將本案帳戶資料攜至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之某檳榔  
02 攤交予官柏翰，官柏翰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數日，即將收  
03 取上開帳戶資料之代價14萬元交予被告李信漢，再由被告李  
04 信漢將其中7萬元分別以現金、匯款之方式交予證人黃柏  
05 璋，已堪認定。

06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辯稱：被告於111年10月26日另案  
07 接受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時已供述，被告名下帳  
08 戶係遭同案官柏翰所騙取，而官柏翰亦因收受被告交付之帳  
09 戶已案遭追訴、審判有罪，可證被告實無再向他人介紹可將  
10 帳戶出售牟利，而再增加法律風險之必要。惟本件被告確有  
11 上開犯行，業據本院依據上開證據認定如上，而被告前確有  
12 提供自己帳戶資料給官柏翰並參與詐欺集團之前案紀錄，有  
13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更足以證明官柏翰明知上  
14 情，而仍參與本案犯罪無疑，詎被告明知上情而仍與官柏翰  
15 共同參與本案上述行為，更足證被告確有共同之犯意聯絡與  
16 行為分擔。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顯無理由。

17 (五)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雖辯稱：被告李信漢係相信官柏翰  
18 所稱收取帳戶係供虛擬貨幣交易使用等語，並提出其與官柏  
19 翰(暱稱「海尼根」)間之TELEGRAM對話內容擷圖(見士林地  
20 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0140號卷第137頁至第145頁)為佐，辯  
21 稱被告李信漢並無共同之犯意聯絡云云。然觀諸上開對話內  
22 容擷圖，被告李信漢雖曾傳送「幣安帳戶登入」、「幣安簡  
23 易版帳戶頁面」之手機翻拍照片各1張予官柏翰，惟該手  
24 機、幣安帳戶係何人所有，被告李信漢並未提出其他相關資  
25 料供本院審酌上開擷圖內容之真實性，是實難以此遽認辯護  
26 人為被告李信漢上開所辯屬實。又況現今交易銀行帳戶資  
27 料，大都是透過以所謂虛擬貨幣交易等掩飾犯罪動機，此為  
28 現今大多數詐欺集團收購帳戶之規避說詞，亦為刑事訴訟案  
29 見屢見不鮮之說詞，果若確係進行合法虛擬貨幣交易，任何  
30 人都可以合法使用自己的銀行帳戶資料，又何須向他人蒐購  
31 或借用帳戶，足見凡此說詞或留存之電磁紀錄，不外是預為

01 檢警查獲時辯解之用而已。況本件自被告李信漢於111年10  
02 月24日第1次製作警詢筆錄迄今，已長達近3年久，被告李信  
03 漢除提出上開2張擷圖外，並未提出其他任何虛擬貨幣交易  
04 相關之資料供本院審酌。是被告李信漢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舉  
05 證據及辯解，亦難遽為被告李信漢有利之認定。

06 (六)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雖辯稱：被告李信漢無詐騙行為之  
07 共同犯意云云。惟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  
08 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  
09 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  
10 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  
11 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  
12 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  
13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  
14 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5 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  
16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  
17 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  
18 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  
19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20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3年台上1886號、92年度台  
21 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李信漢透過TELEGRA  
22 M暱稱「百威」與其他上述證人聯繫，媒介證人黃柏瑋提供  
23 中信銀行帳戶資料給被告官柏翰，上開銀行帳戶即遭本案詐  
24 欺集團提供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匯入款項使用，而匯入上  
25 開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均旋遭提領或轉出。被告李信漢負責媒  
26 介證人黃柏瑋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工作，官柏翰取得該帳戶  
27 資料後即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數日後便將收取  
28 該帳戶之報酬14萬元交予李信漢，並由被告李信漢將其中7  
29 萬元部分轉交予黃柏瑋，已如上述。是被告李信漢就本案所  
30 參與詐欺取財犯行，顯係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31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犯罪之目

01 的，自與官柏翰、「順利」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  
02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  
03 意旨所辯並無理由。

04 (七)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雖辯稱：依據林昊緯於另案之證述  
05 被告都沒有作等語；證人何謙誥也證述「點」就是指把被告  
06 李信漢供出來，不知道李信漢有沒有做等語；再從何謙誥鳩  
07 受詰問時對於關鍵之「過程中李信漢都沒有做」、「林昊緯  
08 跟我說，叫我點李信漢」、可是妳一直說是被告李信漢指使  
09 你們做的，為何林昊緯說的跟妳說的不一樣」，均推諉、閃  
10 爍其詞回答，可證明是何謙誥將事件矛頭指向被告，然而被  
11 告交付黃柏瑋之款項，係黃柏瑋向被告恐嚇要求交付之款  
12 項，並非提供金融帳戶之款項云云。惟證人何謙誥證述  
13 「點」就是指把被告李信漢供出來，乃證人據實陳述點出共  
14 犯即被告李信漢參與之實情，此與上述證人所證述之情節大  
15 致相符，而被告參與之部分，已如上述，並沒有參與詐騙被  
16 害人部分，是證人所證述被告過程中李信漢雖然都沒有做，  
17 但依上開所述，仍應論以共犯。而被告所交付之款項，確係  
18 本案帳戶之款項，業據認定如上，被告辯稱是黃柏瑋向被告  
19 恐嚇要求交付之款項，並非提供金融帳戶之款項云云，亦與  
20 上開證人所證述之情節不符，顯係推諉卸責之詞，亦無理  
21 由。

22 (八)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又辯稱：何謙誥、官柏翰、黃柏瑋  
23 與被告之間具有共犯或上下游的關係，彼此間有高度栽贓嫁  
24 禍的風險，須要有其他補強證據補強，以何謙誥、黃柏瑋、  
25 官柏翰之間的陳述為相互補強，會讓認定事實有極高的誤信  
26 風險云云。惟按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  
27 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  
28 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  
29 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  
30 屬於證人(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參照)。證人何謙誥、官  
31 柏翰、黃柏瑋均已於原審到庭依法具結，賦予被告及其辯護

01 人行使反對詰問權，經依法進行法定證據調查程序，渠等雖  
02 具有共犯或上下游之關係，然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  
03 立存在，渠等所證述之情節若非實在，自不可能自陷己罪；  
04 再參酌被告之上開自白供述，及被告係以TELEGRAM暱稱「百  
05 威」與渠等聯繫等情節，及附表三所載之證據，自足以補  
06 強，已足以排除誤判風險之存在。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  
07 辯，亦無理由。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洗錢防制法最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  
10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  
1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3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4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  
19 關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  
20 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  
21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此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徵字第2  
22 303號判決徵詢一致見解。本件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係在  
23 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其行為後法律有修正變更，依前揭說  
24 明，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  
25 利於被告。原審判決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後段之規定雖有誤解，然因從一重處斷，結果仍顯然於判決  
27 無影響，爰與更正如上。是核被告李信漢所為，係犯修正前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9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二)被告李信漢與官柏翰、暱稱「順利」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  
31 團成員間就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間，均

0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  
02 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李信漢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應依  
04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5 至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06 四、沒收：

07 (一)被告李信漢雖矢口否認其有獲取報酬，惟依證人即同案被告  
08 官柏翰、證人黃柏瑋、何謙諤於之上開證述，足認被告李信  
09 漢介紹證人黃柏瑋出借中信銀帳戶資料，所取得7萬元，為  
10 其犯罪所得，自應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11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2 (二)至本案帳戶提款卡等帳戶資料已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  
13 成員，並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  
14 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依刑法第38條之  
15 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  
17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20 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1 (諸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  
22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23 相關規定。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固屬  
24 洗錢之財物，然依被告與共犯官柏翰上述之分工情形，並無  
25 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持有或保有詐欺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  
26 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  
27 分款項作為其報酬。而沒收既非係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  
28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應有過苛之虞，依刑法  
2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  
30 明。

#### 31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原審判決同此認定，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依法論罪科刑，  
02 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再以被告之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3 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道取財，誘於厚  
04 利之犯罪動機、目的，以負責向他人收取銀行帳戶供本案詐  
05 欺集團使用之犯罪手段參與本案犯行，於本案犯罪結構中，  
06 係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揮之角色，並非核心地位之涉案情  
07 節之程度，然仍使集團得以順利繼續遂行詐欺犯行，危害社  
08 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妨害金融市場  
09 及民生經濟，所為均應予非難。再兼衡被告有如本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欠佳，犯後迄今均未賠償告訴人  
11 所受之損害，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之程度，暨陳述之智識程  
12 度、工作、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亦堪認原審判  
13 決就被告所犯情節分別量處之刑，應屬適當。

14 (二)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15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16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17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18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19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本  
20 件被告因加入詐欺集團涉犯洗錢防制法、詐欺等案件，除本  
21 案外尚有其他案件在法院繫屬中，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2 卷可佐。是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刑與其他案件，有可合併定執  
23 行刑之情況，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  
24 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裁定，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9 法官 張宏任

30 法官 陳文貴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胡宇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一：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如附表二編號1<br>所示(告訴人洪<br>邦耀) | 李信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br>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2. | 如附表二編號2<br>所示(告訴人鄧<br>氏書) | 李信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br>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3. | 如附表二編號3                   | 李信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01

|    |                   |                            |
|----|-------------------|----------------------------|
|    | 所示(告訴人簡子軒)        | 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
| 4. |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告訴人彭仲薇) | 李信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02

## 附表二：

03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br>(新臺幣)                                   |
|----|-----|---|--|
| 1  | 洪邦耀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0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發布廣告訊息並加洪邦耀為LINE好友，向之佯稱：可下載伊介紹之「樂購商城」APP幫忙下單擔任助單員，賺取反利云云，致洪邦耀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 ①111年4月11日13時24分許、26,000元<br>②111年4月11日16時17分許、3萬元 |
| 2  | 鄧氏書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7日13時53分前之某時許，透過臉書加鄧氏書為LINE好友，向之佯稱：可匯款購買明牌獲利云云，致鄧氏書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 111年4月11日14時30分許、3萬元                               |
| 3  | 簡子軒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5日8時30分許，透過交友軟體乾杯加簡子軒為LINE好友，向之佯稱：可在網路平台販賣物品，墊付本金，即可抽佣金獲利云云，致簡子軒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 111年4月11日17時26分許、24,000元                           |
| 4  | 彭仲薇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0日17時9分前某時許，加彭仲薇為LINE好友，向之佯稱：可下載「covermall」APP搶單賺錢云云，致彭仲薇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 ①111年4月11日18時33分許、1萬元<br>②111年4月11日18時49分許、2       |

01

|  |  |  |  |
|--|--|--|--|
|  |  |  | 1,000元<br>③111年4月11日19時8分許、42,000元<br>④111年4月11日19時16分許、49,999元<br>⑤111年4月11日19時57分許、35,000元 |
|--|--|--|--|

02  
03

附表三：

| 編號 | 犯事事實              | 證據名稱及出處   |
|----|-------------------|---|
| 1. |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洪邦耀) | 1. 告訴人洪邦耀所提出其與暱稱「鄭雅雯」、「樂購商城在線客服」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br>2. 告訴人洪邦耀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
| 2. |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告訴人鄧氏書) | 1. 告訴人鄧氏書所提出其與暱稱「彩玉-曾老師」、「台灣彩券、藍老師」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其於華南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各1份。<br>2. 告訴人鄧氏書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
| 3. |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告訴人簡子軒) | 1. 告訴人簡子軒所提出之其與暱稱「Ally」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

|    |                   |   |
|----|-------------------|---|
|    |                   | 2. 告訴人簡子軒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
| 4. |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告訴人彭仲薇) | 1. 告訴人彭仲薇所提出之其與暱稱「吳志玲」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br>2. 告訴人彭仲薇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各1份)。 |